

email公告

凡通過教育部大專特殊教育鑑定之學生，如有需求，請於106年4月21日(五)前提出申請。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 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3/20 15:33:26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吳郁芬

電話：(02)33663239

傳真：(02)23681595

電子郵件：rainwu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60016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相關補助經費使用說明、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特教生服務申請書、附件三特殊教育學生教材與耗材費各系請領金額總表、附件四學生助理人員請領清冊、附件五課業輔導鐘點費請領清冊、附件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課輔老師工作契約書

主旨：有關105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「教材及耗材補助」、「助理人員服務費」及「課業加強鐘點費」，請各系所轉知貴系特殊教育學生並協助評估需求、辦理加保及報帳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通過教育部大專特殊教育鑑定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30日。
- 三、申請額度與內容：教材及耗材補助3000元、助理人員服務補助80小時及課業加強鐘點補助12,000元。(請詳附件一)
- 四、辦理方式：(一)由各系所轉知貴系特教生(可洽詢資源教室院系個管老師，請詳附件三)填寫「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申請書」向系所提出申請(請詳附件二)，系所評估並同意學生課業、生活之

實際需求，由資源教室審核通過後，即開始提供服務。(二)請依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內容由系所統一採購教材及耗材核發給學生，學生未申請之經費則留置各系所使用(請詳附件三)。

五、加保、報帳注意事宜:(一)請貴系依規定事先為助理人員及課輔老師辦理勞保加保。(二)請協助特教生於請領清冊上據實填報內容並簽名(請詳附件四、五)。(三)本案報帳之計畫經費為106年度教育部補助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，會計編號為106M4007，經費別為「教材及耗材」、「助理人員服務費」、「鐘點費」。請依不同補助項目分開報支。(四)、報帳請隨之附上「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申請書」、「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影本」、「課輔老師學歷證明」、「請領清冊」、「工作契約書」(請詳附件六)。(五)「勞健保月薪(勞退新制)所得表」、「支出黏存單」之計畫主持人請會辦心輔中心主任核章。(六)本學期報帳期限為106年6月30日。

正本：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哲學系、日語文學系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大氣科學系、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心理學系、地質科學系、天文物理研究所、社會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政治學系、國家發展研究所、經濟學系、醫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藥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護理學系、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、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、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、昆蟲學系、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、農業化學系、農業經濟學系、農藝學系、獸醫學系、工商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、會計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法律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生化科技學系、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、光電工程學研究所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、電子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

副本：

校長楊泮池

# 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相關補助經費使用說明

一、協助時間：105 學年第 2 學期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（領有有效期限內之大專特教證明書者）。 三、

協助項目與金額：

(一) 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：80 小時

(二) 課業輔導鐘點費：12,000 元

(三) 教材耗材補助費：3,000 元

四、審核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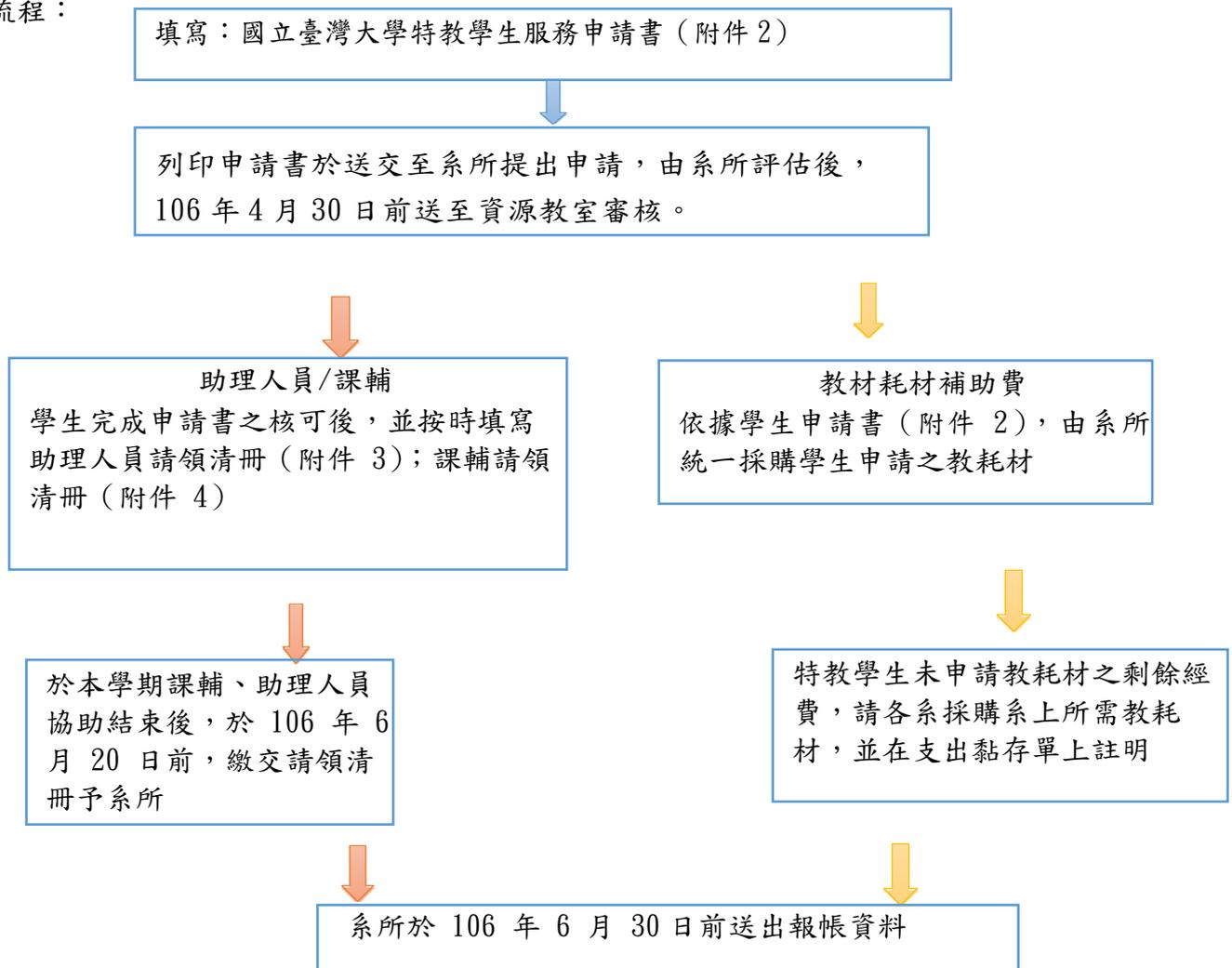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申請方式：填寫 國立臺灣大學特教學生服務申請書（附件 2），逕向系所提出申請。

（請留意：請先行向系所提出申請、評估並通過資源教室審核通過，方可執行上述補助經費。）

六、學生報帳截止日：106 年 6 月 20 日前將需檢附資料繳交給系所承辦人。

七、系所承辦人報帳截止日：106 年 6 月 30 日前送出報帳資料

八、流程：



國立臺灣大學協助特教學生學習相關經費說明

九、學生助理人員服務/課輔服務使用說明：

項目說明	學生助理人員	課業輔導
申請服務人數	可超過 1 人，但總申請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。	可超過 1 人，但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 12,000 元。
<p>時薪</p> <p>※請於服務開始前，依人事室規定辦理勞保加保。</p> <p>※加保事宜請諮詢本校人事室綜合業務組。</p>	<p>每小時 133 元(依教育部規定之基本薪資計算)</p> <p>※請系所依學校規定投保勞保</p>	<p>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：</p> <p>教授鐘點費 925 元</p> <p>副教授鐘點費 795 元</p> <p>助理教授鐘點費 735 元</p> <p>講師鐘點費 670 元</p> <p>研究生鐘點費 300 元</p> <p>大學生鐘點費 200 元</p> <p>※請系所依學校規定投保勞保</p>
服務內容	提供特教學生筆記抄寫、教科書掃描轉檔 校正、陪讀、報讀、點字、錄音、生活 照顧、日常活動等，有助於學習與校園適應之協助	提供特教學生於各學系所修學科之課業加強輔導，以提高特教學生學習效能與成果。
特教學生繳交給系辦助教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臺灣大學資源教室特教學生服務申請書 (附件 2)</li> <li>2. 學生助理人員請領清冊</li> <li>3. 特教證明書影本</li> <li>4. 學生助理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郵局/華南/玉山存摺正面影本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臺灣大學資源教室特教學生服務申請書 (附件 2)</li> <li>2. 課業輔導鐘點費請領清冊</li> <li>3. 特教證明書影本</li> <li>4. 課業輔導老師之學歷證明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</li> </ol>
報帳會計編號及項目	106M4007 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	106M4007 鐘點費
報帳注意事項	<p>報帳檢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立臺灣大學特教學生服務申請書 (附件 2)</li> <li>2. 學生助理人員請領清冊 (附件 3)</li> <li>3. 特教證明書影本</li> <li>4. 學生助理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郵局/華南/玉山存摺正面影本</li> <li>5. 工作契約書</li> </ol> <p>計畫主持人：</p> <p>請會資源教室，心輔中心主任核章</p>	<p>報帳檢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立臺灣大學特教學生服務申請書 (附件 2)</li> <li>2. 課業輔導鐘點費請領清冊 (附件 4)</li> <li>3. 特教證明書影本</li> <li>4. 課業輔導老師之學歷證明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郵局/華南/玉山存摺正面影本</li> <li>5. 工作契約書</li> </ol> <p>計畫主持人：</p> <p>請會資源教室，心輔中心主任核章</p>

## 國立臺灣大學協助特教學生學習相關經費說明

### 十、教材與耗材費使用說明：

項目說明	教材與耗材補助費	
申請項目	可超過 1 項，但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 3,000 元	
申請用途	<p>提供特教學生有助於學習上所需使用之教耗材。如：影印費、文具、錄音筆、電池、電腦週邊、學習用電子器材等。</p> <p>※ 本項目不得用於購買學生個人圖書、教科書以及日常生活用品。</p> <p>請學生秉持節約使用之精神，妥適使用本補助經費用於學習所需。</p>	
特教學生繳交給系所資料	臺灣大學資源教室特教學生服務申請書、特教證明書影本	
報帳會計編號及經費別	106M4007 教材與耗材費	
報帳注意事項	<p>本經費請依經常門經費使用規定辦理，不得用於資本門之設備費用</p> <p>本經費不得直接發給學生自行採買，報帳時受款人亦不得為學生</p> <p>計畫主持人：請會資源教室，由心輔中心主任核章</p>	
	<p><b>學生報帳檢附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立臺灣大學特教學生服務申請書（附件 2）</li> <li>2. 特教證明書影本</li> </ol>	<p><b>系所報帳：</b></p> <p>請在支出黏存單上註明：系所使用</p>

一、申請服務學期：105 學年第 2 學期

二、送審日期：106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截止日為 106 年 4 月 30 日前）

三、申請學生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系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障礙類別：\_\_\_\_\_ 程度：\_\_\_\_\_

四、申請項目：（請同學依照需要做勾選並填寫）

（一）學生助理人員服務：申請 不申請（本學期額度上限 80 小時）

學生助理人員姓名	系級	聯絡電話	協助內容說明	是否為特教學生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（二）課業輔導：申請 不申請（本學期額度上限 12000 元）

課輔老師姓名	系級或職稱	聯絡電話	課輔科目與內容說明	是否為特教學生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（三）教材耗材申請：申請 不申請（本學期額度上限 3000 元）

擬採購品項	金額	與學習有關之用途說明

五、系所辦評估：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（原因：\_\_\_\_\_）

系所承辦人簽章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 系所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六、資源教室審核：通過 需重新評估（建議：\_\_\_\_\_）

院系老師簽章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心輔中心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七、助理人員與課輔老師為特教學生，請同時會辦其院系老師核章：\_\_\_\_\_

附註：1.課輔老師、助理人員若同為本校特教學生需再知會其資教院系個管老師。

2.本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續填，需一併加蓋系所核章後送審。

3.本表格簽核後，請系所承辦人重複影印，作為不同服務項目報帳之檢附。

105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教材與耗材費各系請領金額總表

學院	科系	人數	金額 人數 X3000 元	院系個管老師
公共衛生學院	公共衛生學系	5	15000	朱啟丹老師 (管院、法學院、公衛學院) 33663238
法律學院	法律學系	6	18000	
	法律學研究所	1	3000	
管理學院	工商管理學系	5	15000	
	財務金融學系	9	27000	
	財務金融學研究所	1	3000	
	國際企業學系	4	12000	
	國際企業學研究所	2	6000	
	會計學系	8	24000	
	會計學研究所	1	3000	
	資訊管理研究所	1	3000	
資訊管理學系	2	6000		
生命科學院	生化科技學系	3	9000	陳威宇老師 (生科學院、電資學院) 33663237
	生命科學系	5	15000	
	生命科學研究所	1	3000	
電機資訊學院	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	2	6000	
	光電工程學研究所	1	3000	
	資訊工程學系	3	9000	
	資訊工程學研究所	1	3000	
	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	2	6000	
	電子工程研究所	1	3000	

	電機工程學系	9	27000	
工學院	工科海洋系 / 所	4	12000	張銀珍老師 (社科、工學院) 33663147
	化工系	2	6000	
	機械系 / 所	8	24000	
社會科學院	社工系 / 所	12	36000	
	社會系	10	30000	
	政治系	12	36000	
	國發所	7	21000	
	經濟系 / 所	6	18000	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	生工	6	18000	
	生傳	4	12000	
	昆蟲	7	21000	
	植微	2	6000	
	農化	3	9000	
	農經	5	15000	
	農藝	2	6000	
	獸醫	1	3000	
醫學院	生化所	1	3000	
	物治	5	15000	
	藥學	2	6000	
	醫學	2	6000	
	職治	1	3000	
	護理	1	3000	
文學院	中文學系	4	12000	吳郁芬老師 (文、理學院)
	外文學系	12	36000	

	哲學學系	4	12000	33663239
	歷史學系	7	21000	
	日文學系	1	3000	
理學院	數學學系	4	12000	
	物理學系	5	15000	
	心理學系	1	3000	
	大氣學系	2	6000	
	天文研究所	1	3000	
	地理學系	7	21000	
	地質學系	2	6000	

學期：105 學年第 2 學期

特教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系級：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

學生助理姓名：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系級：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

**協助紀錄：**

學生助理人員					特教學生
日期	起迄時間	時數	協助內容 (請詳述)	簽章	簽章確認
合計時數		小時			
時薪		133 元/時。			
合計金額		元			

系 (所) 主任蓋章：

系 (所) 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

註：紙張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。

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請領清冊

學期：105 學年第 2 學期

特教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系級：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

課輔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系級：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

課輔紀錄：

課輔教師					特教學生
日期	起迄時間	時數	課輔科目與內容 (請詳述)	簽章	簽章確認
合計時數		小時			
鐘點費		元	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： 大學生 200 元，研究生 300 元，講師 670 元，助理教授 735 元，副教授 795 元，教授 925 元。 ※大學生與研究生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，非本校講師級以上之教師請檢附證明。		
合計金額		元			

系 (所) 主任蓋章：

系 (所) 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

註：紙張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與課業輔導工作契約

一、聘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1.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筆記抄寫、陪讀、報讀、點字、錄音、生活照顧、日常活動等有助於學習與校園適應之協助。
2.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本科系、所課程之課業輔導。

三、 保密協定

1. 對於接受服務的同学個人隱私需尊重與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2. 如有違反保密協定經查屬實，將立即停聘並知會所屬學院系所師長。

四、薪資規定

1. 協助同學時薪，一小時 133 元。(將依學校規定之基本工資作調整)
2. 課業輔導教師時薪，大學生 200 元，研究生 300 元，講師 670 元，助理教授 735 元，副教授 795 元，教授 925 元。

五、工作守則與規範:

1. 協助者或課輔者應切實執行特教學生必要之生活、學習協助或課業輔導之工作內容，並核實呈報。
2. 若有工作不實與不當核銷之情節發生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提報本校獎懲委員會進行懲處或若觸及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將依法追究。

受雇者簽名

\_\_\_\_\_

系所主任簽名

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